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官吏受財

○原律

凡官吏

因枉法事

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

奪除名吏罷役

一職一刑止

俱不叙用○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

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

如後受財送付者不用此律及事

罪止杖一百徒二年

照違犯比流

有贓者

過錢而計贓從

重論

若本城重

有祿人

凡月俸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人財而曲法處斷者

一一時事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輕若等亦並論以上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 折絞

杖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為受曲法者如人財十人斷財

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此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

無祿人凡一月石者不

枉法扶同之類行及一百二十兩絞候監

不在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照明律修改其小註內照遷徙比流

減半一語係申明所以徒二年之故現在遷徙之法亦

擬變通此句應即節刪笞杖已改罰金應依數分等處

罰徒流附加杖罪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

因法不

受財者

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

奪除名吏罷役

一兩止

俱不叙用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

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

如求索科做叫詐等贓及事

罪止徒二年有贓者

又受錢而

計贓從重論

從本律

有祿人

凡月俸一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一人財固全科而曲法處斷者

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

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者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處七等罰

一兩至五兩處八等罰

一十兩處九等罰

一十五兩處十等罰

二十兩徒一年

二十五兩徒一年半

三十兩徒二年

三十五兩徒二年半

四十兩徒三年

四十五兩流二千里

五十五兩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流三千里

八十兩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錢受有主事人財十人斷不

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主者亦折半科罪准折半科罪

一兩以下處六等罰

一兩之至于一十兩處七等罰

二十兩處八等罰

三十兩處九等罰

四十兩處十等罰

五十兩徒一年

六十兩徒一年半

七十兩徒二年

八十兩徒二年半

九十兩徒三年

一百兩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流三千里

大清刑部刑律
○三十九
一百二十兩以上 實絞 監

無祿人

凡一月石者不

枉法

扶同之類行及

一百二十兩絞 監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流三千里

○刪除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千犯

國憲非尋常犯賊可比者發覺審實卽行處斬爲從知朋分

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因爾時書辦權重弊

深故特嚴其法現在各部院書辦已經裁革改用書手

僅供貼寫與當日情形不同有犯卽照受贓門各律例

科罪已足示儆此例擬卽刪除

○原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等謹按以上二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自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等謹按例內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

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處十等罰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科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〇刪除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賄行賄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

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者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亦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修改惟各衙門書吏執法營私本屬慣技現在各部院各督撫衙門已將書吏裁革有改用書手改用寫生者則直省司道府州縣各衙門自須一律裁革改用書手此後並無書役缺主名目亦無年滿考職之事所有各衙門書手寫生僅供膠寫不令擬稿則無從高下其手此例即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放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原例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嚴禁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賂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

查察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上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下條係八年定例惟門包與下程供應其事相類自應將下條收受門包併於上條例首以省煩冗若夫馬車輛勢不能不由地方官預備擬請將例內夫馬車輛四字節去至上條例末屬員濫行供應議處一層本與例首屬員仍有供應革職提問之文顯相參差現仍循原文例意改爲與者受者均革職嚴訊治罪惟屬員等因需索而供應係爲權勢所迫不得已而與之而亦一例科罪未免屈抑擬於例內添叙因勒索而與者照逼抑取受律不坐二語以昭平允上司尋別事中傷屬員一層亦應將出差巡察之員添入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上司及出差巡察之員經過州縣地方收受屬員及地方官門包並下程供應暨一切陋規與者受者均革職嚴訊治罪該督撫不行奏參交部議處若因勒索而與者屬員及地方官均照逼抑取受律不坐其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在官求索人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員據實詳揭若上司及出差巡察之員因不迎送不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地方官者照例分別議處

○刪除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

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卽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現在內外各衙門已將書吏裁革改用書手並無經承等項名目亦無期滿考職之事此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原例

一官吏婪贓審係枉法入己者雖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如審無入己各贓並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其因事受財入己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

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
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
下卽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追三年限外
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白役詐贓逼命之案除將白役照例擬抵外如正役知情
同行在場幫索及正役雖未同行而主使詐贓者俱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
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並未主使詐贓亦未知情
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卽於白役死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賊多者計賊從重論者並未分賊及白役詐贓並未致斃人命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枷號兩個月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刑部議覆湖北按察使吳之輔條奏定例嘉慶十七年改定惟詐贓係由白役固應以白役當其重罪知情同行之正役既不阻止卽無嚇逼情事亦應免死發遣若由正役主使則白役係聽命於正役自應以主使之正役當其重罪嚇逼幫索之白役則處以免死發遣輕重方得其平原例正役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擬流一層似可節去附加之杖罪枷號均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白役詐贓逼命之案如事由白役應以白役照例擬抵正

役知情同行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由正役主使詐贓應以正役照例擬抵白役嚇逼幫索亦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白役詐贓正役並未主使亦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卽於白役死罪上減二等徒三年贓多者計贓從重論若並未分贓及白役詐贓並未致斃人命仍照私帶白役例處罰革役

○原例

一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訊無詐贓情事但經藉差倚勢陵虐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差役子姪親屬私代辦公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贓起釁仍照竊役詐贓斃命例一體問擬外若非釁起詐贓爲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至差役有因索詐不遂將奉

官傳喚人犯私行羈押拷打陵虐者爲首枷號兩個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僅止私行羈押並無拷打陵虐情事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十四年定例專爲差役並未詐贓逼斃人命者而設惟流徒附加杖罪新章均應刪去軍罪應改安置附加枷號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訊無詐贓情事但經藉差倚勢陵虐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爲首流三千里其差役子姪親屬私代辦公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贓起毀仍照舊役詐贓斃命例一體問擬外若非毀起詐贓爲首發煙瘴地

方安置至差役有因索詐不遂將奉官傳喚人犯私行羈押拷打陵虐者爲首亦發煙瘴地方安置其僅止私行羈押並無拷打陵虐情事爲首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

○原例

一凡各衙門書吏差役如有舞文作弊藉案生事擾民者係知法犯法俱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且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差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其因索詐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

擬絞爲從分贓並減一等計贓重於從罪仍從重論如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已未入手擬絞立決拷打致死擬斬立決若死係作奸犯科有干例議之人係嚇逼致自盡者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爲從並減一等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兩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三十二年修改一係乾隆十七年刑部議覆陝西按察使武忱條奏定例原載恐嚇取財門內四十八年修併爲一移入本門嘉慶六年咸豐五年兩經修改同治九年改定惟杖罪已改罰金原例由杖至軍共分四等一兩以下原擬滿杖應改處十等罰一兩至五兩原擬滿杖加枷現枷號已經改革若僅以滿杖改處罰金與一兩以下者無所區別應照一兩以下加

一等改爲徒一年六兩至十兩徒三年附加杖罪應刪
十兩以上原例發近邊充軍照章應改爲流二千五百
里其因索詐而致令賣男鬻女者雖十兩以下亦照十
兩以上擬流以上計贓科罪之法均較枉法贓加重至
一百二十兩始稱照枉法擬絞查枉法贓係各計入已
之數科罪并無首從可分此例既云照枉法擬絞而下
文又云爲從分贓并減一等又云計贓重者從重論是
參用枉法贓科罪之法并非全以枉法贓爲准應將例
內照枉法三字節刪作爲嚴懲盜役特別加重之例絞
立決照章應改爲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斬決應改絞
決斬候應改絞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外大小衙門蠶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處
十等罰一兩至五兩徒一年六兩至十兩徒三年十兩以
上流二千五百里其因索詐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
亦流二千五百里至一百二十兩者絞爲從分贓並減一
等計贓重於從罪仍從重論如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
多寡已未入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拷打致死擬絞
立決若死係作姦犯科有干例議之人如係嚇逼致令自
盡或拷打致死者均擬絞監候爲從並減一等

Table with 15 vertical columns and a header on the right side containing the number '〇五五'. The table is otherwise empty.

坐贓致罪

○原律

凡官吏人等非因王注法法之不事而受之人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

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及謂如與人盜財而受財之若贖各

主者並通算折又如牛科罪為財相或同收取與故出錢領人相授

不難入己或造作虛費化田工物私之類凡秤由尺各贖者皆名

返為坐贓出錢罪人○官吏坐贓者不從人重己者疑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杖三年

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原有小註則於順治三年增修
爲實非受贓而以贓科罪者而設惟不枉法贓之一主
者已於小註改爲折半科罪而坐贓致罪難以滿徒爲

止其一主者並不折半是實受之贓得折半而虛坐之
贓不得折半揆之情理似不相符輯註云六贓中惟坐
贓爲最輕輕則無不輕其一主者應折半科罪歷辦成
案亦按輯註折算應請於小註內各主者通算折半科
罪之下加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八字庶引用有所依據
辦理不致偏重矣笞杖已改罰金白應分等處罰徒罪
附杖應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人等非因

律注之法不

事而受

之人財坐贓

致罪各主者通

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及謂如被

之人當明或

因而受財止

者贓俱

各

主者通算

與者減五

等與者一

等又物

如半科

有贓爲兩

相和同

取

少微如收

所我器不

人已或

造然與

出由工

物與私

之器凡

斗

罪由此賦者指名為坐贓人役罪官更坐贓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處二等罰

一兩之上至十兩處三等罰

二十兩處四等罰

三十兩處五等罰

四十兩處六等罰

五十兩處七等罰

六十兩處八等罰

七十兩處九等罰

八十兩處十等罰

一百兩徒一年

二百兩徒一年半

三百兩徒二年

四百兩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以他贓非實贓故至
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事後受財

別在事後故
別於受財律

○原律

凡吏官有之

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

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無祿人各減有祿人等
風憲官吏仍加二等

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史俱照例爲民但不起
若動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原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

准不枉法論各減

受財

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必自其有數

一目者方坐千里此律條稱者至死減一等又等稱減一數亦罪如止聽
等許准枉法論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
在明官之吏則其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流徒附加杖

罪照章應刪謹將原律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

准不枉法論各減

受財

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必自其有數

三日者方坐○凡稱稱准者至死稱減一等罪如聽許罪止
三千里此條既稱稱准者至死稱減一等罪如聽許罪止
律此減滿數至死罪減一等流也○千里明又官一吏則其
用官此律人不

○原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賊無確據不得概行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受數目計賊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賊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人名下著追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有事以財請求

○原律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

欲官吏

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

有避難就易所枉

罪法之

重

出於與者從重論入其贓其官吏刁

避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避罪之重罪就易受

罪之輕罪也若他律避罪則指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律首諸字係沿襲唐律名

稱爾時律文發端語氣皆係如此第與凡字究涉重複

擬將諸人二字節刪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凡有事以財行求

欲官吏

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

難就易所枉

罪法之

重財於與

者從重論

入其

官其官吏刁蹬用

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選罪就易請避罪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

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罪避難則指難解

○原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爲首照例科斷爲從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臣等謹按有事以財行求律係坐贓論說事過錢律係減受財人一等二等此例改爲與受財人同科殊非律

意似應略分差等以昭平允擬改爲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與受財人同罪不枉法計所與財減一等說事過錢者如得贓亦與受財人同罪不得贓依律減等定擬其行求及說事過錢爲從者遞減一等至例末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一層律無明文箋釋於坐贓治罪條內曾謂官吏人等無事受人餽送皆爲坐贓致罪應將仍照律擬罪一語改爲照坐贓擬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有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與受財人同罪不枉法計所與財減一等說事過錢者如得贓亦與受財人同罪不得贓依律減等定擬其行求及說事過錢爲從者遞減一等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

項誑送不係行求照坐贓擬罪

○原例

一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外之人在外
 省業已招解臬司在京業經法司會審已屬成招定罪幾
 致正兇漏網者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若正
 兇放而還獲及逃囚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其
 行賄本犯除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原犯應入情實者擬
 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原犯軍流等罪照
 軍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如
 尚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即破案者行賄兇犯仍照原犯罪
 名問擬受賄頂兇者減正犯罪二等至同案之犯代認重
 傷致脫本犯罪名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若原犯本罪

重於所減之罪或相等者各加本罪一等未招解者仍照本罪科斷行賄兇犯均各照原犯罪名定擬教誘兇犯者與犯人同罪計賊重者行賄頂兇教誘各犯無論案內案外已未成招均以枉法贓從其重者論照例與受同科說合過錢者各減頂兇之犯罪一等受財重者准枉法贓從重論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絞監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罪各以次遞加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二十七年福建按察使曹繩桂及二十九年刑部議覆廣東按察使赫昇額奏准定例本列名例稱與同罪門內一係嘉慶五年湖北巡撫高崑題准定例十九年將前例移併爲一列

在本門惟審判法制京師業經改章外省亦擬照章推
廣例內招解臬司法司會審等語應卽節刪以便一例
通引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全科一句改爲俱照正兇
罪名較爲賅括其行賄本犯如本罪已至立決及秋審
應入情實者似可不再議加其原犯應入緩決者則加
予情實以昭懲警新章軍罪已改安置軍流脫逃改調
之例亦經改章杖罪已改罰金例內原犯軍流等罪照
軍流脫逃改調等語擬改爲原犯遣流等罪照遣流脫
逃例治罪徒罪以下按律各加一等至頂兇行賄各犯
應擬罪名例內曾分別已未成招詳晰叙明其教誘頂
兇者亦明定與犯人同罪則援引皆有依據檢查從前
舊例受賄頂兇本不計贓數多寡原例計贓重者行賄

頂兇教誘各犯計賊以枉法從重論一層不特於本例
原定各罪以外又復加重且嫌冗複應請刪去若子犯
罪而父代認皆由於其父之溺愛既非買求無干之人
可比亦與子犯姦盜致其父母自盡者不同此等案情
全在問官細心推鞠自不致爲所朦蔽若因其父溺愛
將其子加擬立決似嫌過重擬請將例末數語一併節
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外之人業已
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俱照正兇罪名一例全科若
正兇放而還獲及逃囚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
其行賄本犯除罪應立決及秋審應入情實者毋庸另議

外原犯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原犯遺流等罪照遺流脫逃例治罪徒罪以下按律各加一等如尙未成招罪未擬定旋即破案者行賄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兇者減正犯罪二等至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若原犯本罪重於所減之罪或相等者各加本罪一等未招解者仍照本罪科斷行賄兇犯均各照原犯罪名定擬教誘頂兇者與犯人同罪說合過錢者各減頂兇之犯罪一等受財重者以枉法贓從重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原律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

索情 之 賊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

等一 ○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

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

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

其中 ○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

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賊論仍追物 ○若私借用所部內

馬牛駝瀛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

坐賊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價值 ○若接受所部內

餽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官而在受

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則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惟答罪已改罰金答四十應改爲處四等罰餘悉仍舊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

宗借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

等一○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

給玉

賣物之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物入官○此下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

其中包

○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

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

仍追物還主

○若私借用所部內

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計其犯時雇工賃直罪多不得過其本價

○若接受所部內

餽送土宜禮物受者處四等罰與者減一等若因事

在官

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刪除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官財物僉取

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賊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賊數未至滿徒者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係沿前明舊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因爾時苗疆等處易釀事變故於流官特嚴其法現在各處流官亦并不闕有僉取兵夫徵價入己情事即使有犯擅自科斂多取價利者亦可照通律辦理毋庸再設專例此條擬請刪除

○原例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竊役詐贓例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賊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有索詐裝贓託

故先期預遁及本官被叅後聞風遠颺者拏獲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河南布政使蘇崇阿奏准定例惟新章刺字已免竊盜刺字之例現已議刪例內照竊盜初犯再犯刺字之處應請刪去且事係長隨求索與在官人役稍有區別自應移於家人求索門內則體例方合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家人求索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盜役詐贓例治罪其有索詐婪贓託故先期預遁及本官被叅後聞風遠颺者拏獲

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長隨者交部議處

○刪除

一各省府州縣等衙門除日用零星需用食物准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疋紬緞一切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鄰境買用毋得於管轄地方濫行賒買該管上司仍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境賒欠等弊卽嚴叅究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定例惟查把持行市門內載明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則布疋紬緞亦在貨物之列顯與此例參差且近來各省大小衙門所需貨物均係按照市價卽在屬地購

買此例已成虛設如果賒買不付原價則本律於所部
內買物不卽支價原以坐贓論罪有犯自可援引此例
應請刪除

○原例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長隨及幕賓者許屬員揭報將勒薦之
上司照例革職如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招搖撞
騙財物者照衙門書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計贓治罪
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爲事人禮物尙非舞弊詐財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如倚仗聲勢
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亦照書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如鑽
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滿
不退例杖一百長隨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

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
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
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嘉慶六年改定原
例於上司勅薦屬員徇隱均云照例革職惟既擬以革
職照例二字可節例首既揭明勅薦字樣則勅薦之上
司一句應改爲該上司以省冗複至竊役詐贓十兩以
下尙有擬徒之例例內十兩以上四字亦應刪去書吏
舞文作弊知法犯法本照平人加一等應將知法犯法
並等字上一字增修入例以清眉目其幕賓長隨如不
由上司引薦而犯法者原例並未議及亦屬疎漏自應
卽照此例擬罪增入例內方昭該備杖罪已改罰金附

加枷號照章應免如果幕賓長隨別無情弊盤踞衙門
應各處十等罰遞籍發落至上司勅薦屬員徇隱不行
揭報似應專罪上司屬員爲權勢所迫揭報恐非所敢
爲徇隱亦出於不得已遽予革職未免過重此層擬請
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上司如有勅薦長隨及幕賓者許屬員揭報將該上司
革職如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招搖攬騙財物者
照章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爲事
人禮物尙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照衙門書
役知法犯法加一等例治罪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
詐財者亦照章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其不由上司引薦者

有犯亦照此例定擬如幕賓長隨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均處十等罰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分別議處治罪

○原例

一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有於出結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旗本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等謹接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苗蠻黎獍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蠻例從重治罪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缺

風憲官吏犯贓

○原律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賈

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下注以罪二

等注加罪不得加至一百二十兩之法注須至八十兩方半較不

信亦得認本官所加之罪注本律附其家人如獲保本

官知情與同罪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因公科斂

○原律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

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入已杖六十最重者

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一贓人杖一百二十兩杖

○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一無贓人罪止杖一百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則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

年改定杖罪已改罰金杖六十應改爲處六等罰流罪

附杖應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

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人雖不處六等罰贓重

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緣人減有緣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

兩校○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

論無緣人罪止流三千里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原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

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

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

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

兩經修改惟五罰之法見於尙書由來舊矣卽今律給

沒贓物門內亦有州縣自理贖銀歲底造冊申報之例

可見有罪罰贖不在禁令若將無罪之人借事科罰雖非入己照律應以坐贓論罪原例不分有無罪犯一句微嫌籠統似應改爲將並無罪犯之人則與因罪而罰者別清矣至穀米價值前明及

國初時尙屬平減是以米穀五十石與銀二十兩對舉現在價值較增應請將米穀五十石之五字改爲二字則銀兩與米穀所罰數目方不致大相軒輊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翻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將並無罪犯之人用強科罰米穀至二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

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剋留盜賊

○原律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賊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

賊以不枉法論仍將其

之所剋

賊併

解通

論盜罪若軍人弓

兵有犯者計賊雖多罪止杖八十

仍併賊以論盜罪

百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新章笞罪已

改罰金笞四十應改爲處四等罰律末軍人弓兵有犯

者計賊雖多罪止杖八十惟雍正五年習捕侵剝盜賊

已定有計賊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之例則律末數語

已成虛設應卽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賊物不解官者處四等罰入己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

所剋贓併 解通 論盜罪

○原例

一胥捕侵剝盜贓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本律既將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等語刪去則例內從重二字即無著落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胥捕侵剝盜贓者計贓照不枉法律科斷

○刪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

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

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無明文但初犯充軍
即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

干係公侯伯
應請自上裁

臣等謹按此條係照明律修改與今日情形不符無關

引用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詐爲制書

詐爲以造作之人爲者從坐罪刑相懸寫之人非是

○原律

凡詐爲

無原者已施行不

皆斬未施行者

絞

監候一等從

杖一百

從首

○詐爲六部

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

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印方坐

皆絞

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

爲首減一等

○詐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

文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其餘衙門

文書者杖一百

徒三年

從首

未施行者各

從首

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

者從重論

如詐爲出取人命以規避

○其文書已

行及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等不知者

不坐

○一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盜用

當同有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首已未施行以斬絞監候分差等按照新章斬候改爲絞候則罪名彼此如一平情而論未施行者似可量從末減擬改爲流三千里以符通律現在京外官制與律稍有異同六部二字擬改爲各部大理院專司審判應請增入直省無巡按御史察院二字宜刪盜用印信擬絞原以事關緊要不得不從嚴治罪惟各部公文亦有尋常事件與軍機錢糧刑名無干涉者一律擬絞未免情輕法重擬於小註盜用印下添註并事關軍機錢糧刑名九字於爲從又減一等下

添註其非關軍機錢糧刑名者各遞減一等二語以示
區別新設提法司與按察司同亦應添註徒流附杖照
章應刪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
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詐爲

無原

制書及增減

有原

者

已施行

不

皆絞

原

未施行者

首

○詐

減一等者

流

減一等者

○詐

流三千里

減一等者

傳寫失錯者

首

處十等罰

減一等者

○詐

爲各部都察院大理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

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印

者

并軍關印

者

機體刑

皆絞

原

未施行者

首

○詐

布政司按察司

同

府州縣衙門

文書者

流

減一等者

○詐

流

減一等者

○詐

流

減一等者

一

○詐

布政司按察司

同

府州縣衙門

文書者

流

減一等者

○詐

流

減一等者

○詐

流

減一等者

○詐

流

減一等者

○詐

三千里

首

其餘衙門

文書者

首

徒三年

減一等者

○詐

未施行者

首

○詐

未施行者

首

○詐

未施行者

首

○詐

未施行者

各分首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

於前

者從重論

如詐為以出

規避抵償當從

○其

詐為制書文書所至之

處行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各與同罪

減至

不知者不坐

○

寫一他將人印信空紙遞

官司害人者依律名

○與印信同有關防

○原例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

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

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

科

臣等謹按此沿明例六部二字擬改爲部院軍衛業已

裁併例內軍衛各所四字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部院各司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刪除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定奪

臣等謹按此沿明例現在通政使司已裁大理院職守重要臣等已擬增入律內鹽運司專管鹽務應照其餘衙門辦理此條擬請刪除

詐傳詔旨

詐傳詔旨以相傳出之人為首是

○原律

凡詐傳詔旨

百內者斬監候三千里杖一皇后懿旨皇太

子令旨者

百杖一○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

官言語於各

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

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杖一百五品以

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而詐

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詐傳而動事枉曲法者以

枉法各罪杖法不枉法罪杖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至品

處之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不知者不坐○

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

合行免通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免亦詐斬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斬候照章應改絞候徒流附杖照章應刪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詐傳詔旨

而自出者首為絞監候為從者流

皇后詔旨皇太子

令旨者

首為絞監候三千里為從者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

言語於各

衙門分付公事自

有所規避者首為徒三年三

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其所者首為

處十等罰五品以下衙門

官言語者處八等罰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

而詐傳無

者計贓以不枉法因

詐傳而

動事枉曲法者以枉法

各

以枉法不在法外與

從重論○其

詐傳詔旨品官當

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一等

不知者不坐○若

內外

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

免追問

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

是亦詐傳之罪絞

候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原律

凡對制

陳敷

及奏事

而有職業者該

與行

上書

不係本職而詐

不以

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對奏

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對奏

非密

謂非謀反而妄言有密

者加一等

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

若奉制推按問事

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

徒二年

若奉制推按問事

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

者加一等

若奉制推按問事

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

徒二年

若報私曲法而

事重

徒於二年八十者以出入人罪論

徒二年

若報私曲法而

事重

徒於二年八十者以出入人罪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對制

及奏事

有職業者該與行

上書

不係本職而詐

不以

實者徒三年

其對奏

非密

謂非謀反而妄言有密者加一

等

若奉制推按問事

報上不以實者徒二年

若徇私

曲法而

事重

者以出入人罪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凡對制

有職業者該與行

上書

不係本職而詐

不以

實者徒三年

其對奏

非密

謂非謀反而妄言有密者加一

所報不事重於徒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原律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

起馬船

符驗茶鹽引者

為首斬

杖一百流三千里

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

關防印記者

杖一百

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

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

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之偽造惟有其質而

文不全者方謂之遺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僅備之於紙者乃謂之備也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乾隆年間改定斬候照章應改絞

候徒流附杖亦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

於後

修改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

起馬船

符驗茶鹽引者

雕為首

絞

一監候為從者減
三等流三千里

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

印記者

首為

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

行用者各減一等

各字承上

若造而未成者

首

各又減一

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印所重

有篆文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背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

成至於紙者全無形質而惟稱之於紙者乃謂之換摹也

○原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斬立

決為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開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誣

騙財物爲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誣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若爲數無多爲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誣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其爲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徒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一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

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爲前明問刑條例言描摹印信之罪一爲雍正年間定例言偽造印信之罪嗣於

修例時合併查誑騙財物之數以錢十千與銀十兩並列乃係舊時錢價今制錢一千僅合銀六錢上下各衙門遇有此等案件亦多按市價折算若沿舊例未免參差擬請將例內錢不及十千句刪去凡誑騙錢文均照銀價合算以歸畫一至各項罪名應分別照章修改其煙瘴少輕一項卽係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照章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謹將修改例文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絞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冒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爲數多者俱照律擬絞監候爲從者流三千里若

誑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者爲首雕刻者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爲數無多爲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摹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流三千里其爲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

四十年半
徒三年
三十年
二十年
徒

十兩
徒一年
半一兩
以下
徒

一年
不得
財者
罪止
十等
罰

○原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欵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

信同科

臣等謹按此沿明例明時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多以御史掌之又或臨時增設無歸定印信故隨時頒給關防與律所稱關防本自不同今制提學使兵備道及同知通判之管水利等事者皆給印信例內提學兵備屯田水利八字擬請節去以昭核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原例

一偽造假印之案如起意者自行雕刻或他人同謀分贓代

爲雕刻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以爲首論案內爲從者減一等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爲首雕刻之人爲從與案內爲從者並減首犯罪一等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 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爲數多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卽爲數無多亦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尙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誑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偽造關防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二年定例斬候二字應照章改爲絞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爲數多者分別首從擬以絞候滿流卽爲數無多亦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尙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誣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偽造關防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

私鑄銅錢

○原律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

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

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

一百若○以銅銀水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

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用此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杖一百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

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處十等罰

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處十等罰○若水以銅錢偽造金銀者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保假造不用此律

○原例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者照為從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舉獲

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大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场亦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首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

仍通湖廣等省
出洋銅鑄地方

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將起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拏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八條康熙雍正乾隆年間先後議

定迭經修改刪併故例文極爲錯雜查砂殼與鉛錢相似私鑄鉛錢既有專例應請并入知情買使卽係收買私錢船戶夾帶亦係收買之類均應併入收買例內至錢數分十千上下係向來以錢一千折銀一兩之法現在銀貴錢賤自未便拘泥定數應請按照時價折算至房主鄰佑人等知而不舉例擬滿徒卽不知情猶擬滿杖似嫌過重擬改爲知而不舉者照違

制律治罪未成照不應重律治罪受賄縱容者徒三年未成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例內既有私鑄未成之法則例末方造器具尙未鑄錢一層可以修併各項罪名均應照章分別修改緊冗字句亦應刪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鑄銅錢計值銀在十兩以上或雖不及十兩而私鑄不止一次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發煙瘴地方安置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者徒三年其值銀不及十兩者首犯匠人俱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及受雇之犯各照十兩以上從犯受雇之罪遞減一等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首以違

制論受賄縱容者徒三年不知情者不坐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流三千里仍遇通緝等案受雇之人徒二年房主人等知而不首照不應重律治罪受賄縱容者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失察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發新贖給官兵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造意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知而不首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不知情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三條均定於乾隆年間乾隆五十年三年修併爲一查本條罪名均較私鑄銅錢爲輕惟不及十千之首犯匠人仍發新贖則與彼例無別擬請量

減滿流私鑄未成又減一等擬以滿徒房主人等卽照私鑄銅錢例遞減一等受雇之人亦於例內添叙明晰照此遞減至鑄錢在十千上下改照銀價折算知情收買并入他例並於例首添入砂殼二字徒流附杖照章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鑄砂殼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計值銀在十兩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其鑄化些須鉛斤所鑄值銀不及十兩者爲首及匠人俱流三千里爲從徒三年私鑄未成者首犯徒三年受雇之人及房主人等各照私鑄銅錢例分別遞減一等定擬

○刪除

一姦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照私錢律一體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錢幣流通闡闢爲國家財政之本原故一經私鑄分別錢數次數擬以安置纓首若前代古錢亦猶夏商彝鼎供人翫好之一端卽有贗造販負自有詐欺取財本律足資引用無須特設嚴例致與通行之幣無所區別此條擬卽刪除

續纂

一凡私鑄銀圓銅圓偽造紙幣但經鑄成造就無論銀數錢數次數多寡爲首及鑄造雕刻之匠人俱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爲從俱發煙瘴地方安置受雇之犯徒三年私鑄偽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爲首及匠人俱發極邊足四千

里安置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一年辦理財政事宜王大臣會同戶部奏請飭議私鑄銀銅圓偽造紙幣專條嗣於是年九月初二日刑部奏稱嗣後拏獲私鑄銀銅圓偽造紙幣之犯但經鑄成造就無論銀數錢數次數多寡爲首及鑄造雕刻之匠人俱擬斬監候照章改爲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爲從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受雇之犯及知情買使行用者俱照爲從遠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私鑄偽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爲首及匠人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惟知情買使行用一項擬請并入收買私錢例內以清眉目至發遣

新疆爲奴本係沿私鑄銅錢舊例定擬應照名例改爲
煙瘴地方安置徒罪附杖及極邊充軍亦應照章分別
刪改合併陳明

○原例

一凡各省拏獲銷燬制錢及將制錢剪邊圖利之犯審實將
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從者絞決仍令地方官設
法密拏有能拏獲者地方官交部議叙失察者地方官及
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
情受賄代爲隱匿者依爲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告並未
分贓者照爲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
于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至私鑄之犯宥有卽係私銷私剪之人承審官拏獲案犯

必先嚴究有無銷燬剪邊情事倘有確據卽以私銷私剪
例從重治罪

臣等謹案此例舊合於私鑄例中後經析出私銷私鑄
情事相連故舊例罪名相等自私鑄減輕而本例未改
已失定例本意且私銷舊例本以十千上下分別罪名
一律照私鑄十千以上科斷亦未允治至剪邊取利律
祇滿杖例與私銷同罪謂私剪卽係私銷殊不知私銷
則錢之形質俱無私剪則錢之效用未失核其情罪正
與攙和銀色相同擬請改爲私銷制錢照私鑄銅錢例
分別首從治罪其剪邊圖利之犯照攙和銀色以偽造
金銀律問擬例分別首從擬徒至房主人等罪名例擬
絞決滿流未免太峻擬改爲照私鑄例內房主人等治

罪例末嚴究私鑄一層既經修改係屬贅文擬即刪去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銷燬制錢照私鑄銅錢例分別首從治罪房主人等知而
不首亦照私鑄銅錢例分別定擬將制錢剪邊圖利者徒
三年爲從減一等地方官能設法拏獲交部議叙失察者
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〇原例

一凡將銀窰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
用銀皮包好並銅鉛等物每兩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
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
從擬徒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爲從及
知情買使者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前一條曾攙雜銀色之罪係雍正
五年定例後一條言偽造假銀之罪係就明例修改應
合併爲一以歸簡要後一條僅言銅鐵錫鉛尙未賅備
近來化學日新金類各質可用藥偽造假銀者甚多應
於鉛字下加等質二字以便援引其知情買使一項擬
併入收買例內以歸一律至各項罪名煙瘴少輕應改
爲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附加杖罪照章應刪枷號照章
折罰爲數無多擬請寬免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將銀窠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掩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其用銅鐵錫鉛等質藥煮偽造假銀騙人行使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爲從者流三千里

○原例

一辜獲收買私錢及煎送錢掩和行使並貨賣之案如收買掩和貨賣均在十千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收買在十千以上掩和貨賣不及十千者於這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買在十千以上尙未掩和貨賣者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收買及掩和貨賣均不及十千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收買不及十千尙未掩和貨賣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臣等謹案此例原係二條一康熙間例一雍正間例咸豐元年修併以十千上下分別罪名本易啟狡展地步例又就收買攙和貨賣三項逐一分別尤爲繁瑣查收買私錢尙未攙和貨賣則無論爲數多寡其妨礙國法之罪均屬未成律以不應已足蔽辜若旣已攙和行使或已貨賣與人則鈎稽確數極爲不易查舊例經紀舖戶興販私錢罪與船戶夾帶私錢相等今例官船戶夾帶私錢者徒三年並不以十千上下分等就本例酌中定罪擬以滿徒亦尙適當擬卽照此修改將本例各項一律刪除其私鑄例內夾帶私錢之船戶亦於本例添入並添入收買假銀僞造銀元銅元紙幣以免罅漏至

買用前邊錢究與私錢有間前條案語業已聲明擬於
買用私錢徒三年罪上減二等徒二年庶與前條一貫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收買私鑄制錢銀元銅元及偽造假銀紙幣攙和行使或
貨賣與人者不計銀數錢數次數俱徒三年收買前邊錢
者徒二年官船戶夾帶者罪同甫經收買尙未攙和貨賣
者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私鑄當十銅大錢照私鑄銅錢例分別定擬如經紀牙行
人等於交易時不照錢面數目字樣任意折減及與鋪戶
人等通同舞弊減成定價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將爲

首阻撓者杖八十徒二年加枷號兩個月隨同附和者杖六十徒一年加枷號一個月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衆滿日起解

臣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九年定例現在各省鑄造當十銅元與從前當十銅錢相等光緒三十一年刑部已奏定私鑄銅元治罪專條有犯應照新章辦理除纂入例冊外應將本例私鑄當十銅大錢一層刪除並於例首增入各省行用銅元六字以資援引徒罪附杖照章應刪枷號照章折罰爲數無多擬請一并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行用銅元如經紀牙行人等於交易時不照錢面數

目字樣任意折減及與鋪戶人等通同舞弊減成定價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將爲首阻撓者徒二年隨同附和者徒一年

○原例

一私鑄案內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治罪房屋入官

臣等謹案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煙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拏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

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掣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叙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四年定例從前地方官故縱私鑄罪至斬決嗣改爲斬候例內照例治罪卽指斬候而言自斬候之例刪除本例已無根據查各門知情故縱俱係與犯同罪應將照例治罪句改爲與犯同罪以歸一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煙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

查拏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與犯同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叙若該地方官不加息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續纂

一凡偽造外國銀元紙幣行使不論銀數次數多寡爲首及匠人俱流三千里爲從及鑄造未成之犯各減一等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臣館奏稱嗣後凡偽造外國銀元行使無論數次數多寡爲首及匠

人均於奏定私鑄銀幣章程絞罪上減一等擬以流三千里其爲從及鑄造未成之犯各於流罪上減一等問擬等因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再外國紙幣近來市面亦頗行用應於銀元之次增入紙幣二字以補原奏所未備合併陳明

○刪除

一孀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

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亦卽緣坐之法惟事非叛逆而亦罪及父兄於親屬得相容隱之義實有未符擬請刪除

詐假官

○原律

凡

憑偽造詐

假官

故官以偽文憑而

假與人官者斬

監其知

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須有偽文憑者所造故等

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

憑偽造

詐稱有官有所求爲

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

任見官員姓名

有所者杖

一百徒三年

重以上所求

爲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

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

若得財者並計贓

各主者以准竊盜

免從重論

科罪以○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斬候應改絞候徒流附杖及小註

免刺二字照章應刪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

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

憑前詐為

假官

及為偽文憑而

假與人官者絞

監候其知

情受假官者流三千里

須有前村文憑方坐但憑欺等不知者

不坐〇若無官而

憑前詐為

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

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

見官員姓名有所者徒三年上

三項總重有所求為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

內有所求為者處十等罰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

計贓各主者以准竊盜從重論贓輕以〇其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〇原例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烟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佔地土并有禁山場欄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托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僑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如詐留假勢凌虐故殺及詐留假勢凌虐之類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佔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沿前明問刑條例情罪相類應合併爲一徒罪以上例係發近邊充軍若照章改爲流

二千五百里與本罪已至滿流者相抵觸應酌改爲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附加枷號照章折罰爲數無多擬請一併寬免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或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除實犯死罪如詐冒假勢他情之類外徒罪以上各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

卽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卽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原例

一偽造憑劄自爲假官者偽造憑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冒名赴任者俱擬斬監候知情說合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祈候應照章改爲絞候流罪附杖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偽造憑劄自爲假官者偽造憑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冒名赴任者俱擬絞監候知情說合者流三千里

○原例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見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
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
軍犯該軍流造罪者擬絞監候若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
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爲亦無憑劄者杖六十徒一年假冒
生監頂帶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無官詐稱有官有所求爲不曾假造憑劄律
係滿徒此例犯該徒罪以下俱加擬近邊充軍犯該造
流竟加入於死殊嫌過重擬改爲各於本律本例上加
一等定擬以持情法之平徒罪附杖照章應刪杖一百
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見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
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者各於本律本例上加一等
定擬若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爲亦
無憑劄者徒一年假冒生監頂帶者處十等罰

詐稱內使等官官與半俱詐

○原律

凡近詐稱內使

近

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近無偽併斬

情隨行者減一等以一百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

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本無詐稱使臣乘驛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

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

係偽造有偽造符驗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現在不設六科新增衙門亦不止

於六部律內六科二字應改爲給事中移於都察院之

下六部二字應改爲各部斬候應改爲絞候流罪附杖

應刪答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五等罰謹將修
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憑詐稱內使

臣近

內閣各部都察院給事中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

雖無符絞候

知情隨行者減一等

流三千里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

罪止不知者不坐

○若

符本無驗

詐稱使臣乘驛者流三千

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

詰者處五等罰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符驗係偽造有

符驗者依

○原例

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

占宿公館妄擊平民及搜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簽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若審係捏造簽票執持鎖鍊所犯本罪未至擬徒但經恐嚇詐財者卽照盜役詐贓一例同擬仍各加枷號一個月未捏有簽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者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致死及嚇詐忿爭毆故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如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按律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若被詐之人毆死假差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非被詐之人有與假差謀故圖殺者仍各按本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明例本專指詐充錦衣
衛旗校而言故有占宿公館之事雍正年間改爲各衙
門人役後又改爲各衙門差役已非明例本意應將例
內占宿公館四字節刪至違役詐贓原例一兩至五兩
擬枷杖六兩至十兩擬滿徒此例既稱未至擬徒當是
指詐贓未至六兩者而言惟例內又稱徒罪以上無論
有無簽票俱發近邊充軍則捏造簽票詐贓五兩者僅
擬枷杖未捏簽票詐贓六兩者便擬充軍輕重懸殊似
非例意且詐假官律內凡詐稱官司差遣捕人者徒三
年是不待計贓本罪已至滿徒此例既稱詐充差遣妄
拏平人又稱本罪未至擬徒彼此殊形抵觸引用亦多
歧異擬將造有簽票者卽改爲依詐充官司差遣捕人

律徒三年所犯重於滿徒者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計贓重者照盜役詐贓一例定擬其未捏有簽票者卽
於恐嚇取財及各項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所有例內無
論有無簽票及犯該徒罪未至擬徒并枷號發落等語
撤行節刪新候照章改爲絞候例係詐充差役卽詐假
官律所云詐稱差遣捕人應移入彼門俾律例以類相
從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詐假官

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
妄挾平人搜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人民者審係捏造簽
票執持鎖匙恐嚇詐財照詐稱官司差遣捕人律徒三年

○三十
所犯重於滿徒者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計贓重者照
竄役詐贓例問擬其未捏有簽票止係口稱奉票嚇唬者
於恐嚇取財及各項本罪上加一等治罪若計贓逾貫及
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致
死及嚇詐忿爭毆故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殺所捕人
律擬絞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如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
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按律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若被詐之人毆死假差
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非被詐之人有與假差謀
故鬪殺者仍各按本律科斷

○刪除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

除實犯死罪

如盜賊誘殺死之類

外其餘枷號一個月

發近邊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拿者各治以罪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恐嚇官司誣騙財物與

詐假官門之豪橫鄉村多乘驛馬門之擾害衙門索取

財物例意均屬相同罪名亦無甚出入有犯自可援引

彼例問擬本條係屬贅文擬請刪除

近侍詐稱私行

官實而
詐

○原律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

此詐

稱係本官白
詐稱非他人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斬候照章應改絞候謹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絞

此詐

稱係本官自
詐稱非他人

詐爲瑞應

○原律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詐爲瑞應者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原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

如難解之疑
捕之盜賊之類

者笞四

十

如所

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

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詐死以
以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杖

徒一百及者各從重論

如從重論者論仍若無避
急嚇詐顧人

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

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其詐病而准改差知其詐死而准住罪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住罪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

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

如難解之徒捕獲之盜賊之徒捕獲者

處四

等罰

如所

事重者處八等罰

○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

處十等罰詐死者徒三年

偽死以未免拷訊所避事重十

等罰及者各從重論

從侵盜重者論仍若無避恐嚇詐贖人以

故自傷殘者處八等罰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

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若常該官司知而聽行

謂知其詐疾而知其詐死而准住從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原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著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

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

取具甘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將該地方官與

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詐教誘人犯法

○原律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其誘令人犯法却白

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

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若止和同犯法則

首律用白

臣等謹按此沿唐律首諸字乃唐律文法明加凡字於諸字之上似嫌重複擬將諸人二字節刪律註杖流字樣應改爲滿流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其誘令人犯法却白行捕

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

之人同罪

罪而又和同流犯同令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

神

○刪除

一苗獠給獍所住地方如有外來匪徒教誘犯法卽親所犯之人如罪應擬杖者將教誘之人加一等治罪徒罪以上教誘之人比照住居苗寨教誘爲亂例問發邊遠充軍犯該死罪者教誘之人與本犯一例擬以斬絞遇

赦不宥失察之地方官照徇庇例議處隱諱故縱者照溺職例革職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定例乃爾時情形現在並無此等情事卽遇有教誘之案亦可依通律定擬毋庸再設專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土官延幕必將所延之姓名年籍通知專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端謹實非流棍加結通報方准延入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並延請後縱令犯法者照職官窩匿罪人例革職如有私聘私就者卽令專轄州縣嚴加驅逐若土幕教誘犯法卽視其所犯之輕重俱照匪徒教誘犯法加等例治罪敗露潛逃卽行指拿重懲私聘之文武土官及失察之該管州縣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定例亦爾時嚴防土幕教誘犯法起見現在並無此等情事例內所稱照匪徒教誘加等治罪之例已擬刪除此處應改爲依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土官延幕必將所延之姓名年籍通知專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端謹實非流棍加結通報方准延入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並延請後縱令犯法者照職官窩匿罪人例革職如有私聘私就者即令專轄州縣嚴加驅逐若土幕教誘犯法即視其所犯之輕重依律治罪敗露潛逃即行指拏重懲私聘之文武土官及失察之該管州縣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凡地方官有被叅降革治罪之案嚴究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罪有正條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懲令妄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

加一等如本官應降一級者將該犯杖七十降二級三級者以次遞加至革職者杖六十徒一年本官罪應擬徒者亦各以次遞加一等加至徒三年而止至總徒准徒軍流以上者均與同罪徒罪以下將該犯遞回各原籍分別充徒管束永遠不准復充如有犯罪之後仍潛身該地欺瞞後任改易姓名復充者察實嚴加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五年定例杖七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七等罰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軍流字樣應改爲流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地方官有被叅降革治罪之案嚴究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罪有正條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

○三十
倚官滋事愆令妄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如本官應降一級者將該犯處七等罰降二級三級者以次遞加至革職者徒一年本官罪應擬徒者亦各以次遞加一等加至徒三年而止至總徒准徒流罪以上者均與同罪徒罪以下將該犯遞回各原籍分別充徒管束永遠不准復充如有犯罪之後仍潛身該地欺瞞後任改易姓名復充者察實嚴加治罪

○刪除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並輪及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拏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限滿遞籍嚴加管束如坊店寺院容留不

報地保人等不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若訊明舊日曾學拳棒迨奉禁以後並未悞轉教人亦不游街射利者免議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拳棒之法卽日本所謂柔術列於軍學之中近年陸軍各營亦有練習者今昔情形不同未便懸爲厲禁如有藉演習拳棒爲名好勇鬪狠滋事不法者自應按照各本律例辦理此條擬請刪除